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18 年度的审计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于 201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践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18 年度的审计报酬。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勤勉尽责，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自201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有着清晰认识，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